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九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6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本所现根据最新情况就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涉及的部分法律问题进行更新，出具《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轮问询问题 2

招股书披露,雷军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雷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雷军先生除通过持有金山软件、WPS 开曼、WPS 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还通过持有顺为互联网、奇文二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七维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请发行人披露雷军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认定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上述认定与金山软件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之“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1、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3月1日,雷军、求伯君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了:1)就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求伯君与雷军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与雷军相同的意思表示;2)雷军、求伯君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以及其就发行人A股上市作出的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承诺。

具体约定如下: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就涉及发行人的任何事项,求伯君(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将在下列情形中与雷军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雷军相同的意思表示: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金山软件的股份,行使金山软件的届时有有效《公司章程》下所规定的提案权、表决权及相关的附属性或支持性的股东权利。

就转让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方面:

(1)任意一方必须(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

发行人股份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任意一方必须（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其在发行人在申请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 股上市”）时签署的关于锁定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或协议；

(3) 任意一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亦需同时（各自而非连带地）遵守适用于该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的发行人或金山软件的届时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任意一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作为委托人的信托）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享有表决权的金山软件的股份，应确保在且仅可在不违反上述第（1）至（3）项所约定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5) 在满足法定及约定条件下的转让，除非与受让方另行达成一致，该协议不构成对该受让方的约束。

2、对转让股份的限制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雷军与求伯君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在发行人拟申请 A 股上市的背景下签署的，其中约定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以及其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承诺，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雷军、求伯君通过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定在内的转让发行人股份应当适用的法律法

规的规定。

同时，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转让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应同时适用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各自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雷军、求伯君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其分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承诺。雷军、求伯君通过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其转让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述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雷军与求伯君于 2017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协议双方未就协议的期限作出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或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或终止该协议。

根据雷军与求伯君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将一致行动协议中“协议的变更及终止”条款修改如下：

“原协议第四条约定：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或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但在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约定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现将原协议第四条替换为：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任意一方在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不得终止或以缩短上述期限为目的变更本协议，目标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或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但在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约定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据此，雷军与求伯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在自 2019 年 9 月 5 日（即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终止或以缩短上述期限为目的变更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关于协议终止、变更的限制性约定，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雷军、求伯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各自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并且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约定限制了双方对协议的终止或变更，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雷军、求伯君及张旋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表决契据》(Voting Deed)；

2、核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调查摘要》；

3、核查雷军、求伯君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同时，本所律师登录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雷军与求伯君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约定，进一步确认了雷军、求伯君应遵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适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各自就发行人 A 股上市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并且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约定限制了双方对协议的终止或变更，上述约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轮问询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3）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穿透至自然人说明上述有限合伙的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如是，说明入职时间及所持份额情况，如否说明入股的背景，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说明奇文八维的基本情况，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目前正在注销的原因及注销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如应缴而未缴，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代扣代缴义务。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问题（3）之“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对审核问题的答复

1、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PS 香港	243,000,000	67.50%
2	奇文五维	37,257,612	10.35%
3	晨兴二期	24,000,000	6.67%
4	纪源 WPS	12,000,000	3.33%
5	奇文四维	11,939,186	3.32%
6	奇文七维	9,481,800	2.63%
7	顺为互联网	6,000,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奇文三维	4,125,300	1.15%
9	奇文九维	3,900,300	1.08%
10	奇文一维	3,255,300	0.90%
11	奇文十维	1,803,202	0.50%
12	奇文二维	1,647,150	0.46%
13	奇文六维	1,590,150	0.4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WPS 香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7.50%的股权。金山软件通过 WPS 开曼持有 WPS 香港 100%的股权。

3、员工持股平台奇文合伙穿透计算合计 169 人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文一维除普通合伙人为奇文壹纬（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葛珂）外，有限合伙人为 32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二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18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三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36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四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19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五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六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35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七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5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九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48 人，全部为自然人；奇文十维除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外，有限合伙人为 2 人，全部为自然人。除去重合的部分（即在前述奇文合伙中的两个以上同时持有份额的合伙人），前述奇文合伙共拥有合伙人 169 人。

4、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无须进行穿透，视为三个股东，主要理由如下：

发行人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无须进行穿透计算的主要理由如下：

（1）发行人境外股东/合伙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境外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的股权/合伙份额结构如

下表所示：

发行人直接股东	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股东/合伙人	持股/份额比例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合伙人名称	比例	
晨兴二期	晨兴中国	100%	开曼群岛	普通合伙人： TMT General Partner Ltd.	1%	Gerald Lokchung CHAN、Maria K LAM、Wai On Makim Andrew MA、刘芹及石建明
				有限合伙人： 包括 10 家境外母基金、5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3 家境外慈善基金会旗下的投资平台、2 家境外养老基金、1 家海外投资平台及 1 家境外大学基金；	99%	
纪源 WPS	纪源资本	97.90%	美国特拉华州	普通合伙人： GGV Capital IV L.L.C.	5.21%	Jixun Foo、Lee Hongwei Jenny、Glenn Solomon、Jeffrey Richards、Hans Tung 及 Hany Nada
				有限合伙人： 包括 14 家境外母基金、8 家境外慈善基金会旗下的投资平台、8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6 家境外大学基金、4 家境外养老基金、2 家境外投资平台及 2 家主权财富基金	94.79%	
	纪源企业家	2.10%	美国特拉华州	普通合伙人： GGV Capital IV L.L.C.	-	
				有限合伙人： 93 家境外家族信托基金旗下投资平台	100%	
顺为互联网	顺为开曼	100%	开曼群岛	普通合伙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	9.33%	Koh Tuck Lye
				有限合伙人： 包括 12 家境外母基金、3 家国家主权基金、2 家境外家族基金、1 家境外大学基金	90.67%	

(2) 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并非为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须进行穿透

1) 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并非为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之规定,对“持股平台”的具体内涵予以明确规定,即为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对于该类主体需要“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晨兴二期、纪源 WPS、顺为互联网均为知名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并非“4 号指引”所指为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分析如下:

三个境外投资人均均为知名基金,且其股东/合伙人投资了多家企业

晨兴二期的唯一股东晨兴中国,投资了包括小米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晨兴二期和晨兴中国是晨兴资本旗下基金,晨兴资本作为知名基金,所管理资金规模约数十亿美元,其投资的企业包括小米集团、快手、小鹏汽车、Keep、搜狐、携程、第九城市、迅雷、凤凰新媒体、欢聚时代、大黄蜂打车、Musical.ly(字节跳动)、华米科技、精锐教育等企业。

顺为互联网的唯一股东顺为开曼,投资了包括小米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顺为互联网、顺为开曼均是顺为资本旗下基金,顺为资本主导投资了超过三百家创业公司,包括小米集团、华米科技、爱奇艺、蔚来汽车、云米、御家汇、趣头条、品钛、51Talk(无忧英语)、YY、今日头条、快手、云从科技、小鹏汽车、货拉拉等企业。

纪源 WPS 的合伙人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均投资了多个企业。纪源 WPS 及其合伙人均是 GGV 纪源资本旗下基金,GGV 纪源资本目前管理共 13 支基金,累计 62 亿美元的资产,投资过包括阿里巴巴、滴滴出行、去哪儿、Airbnb、满帮集团、今日头条等近 300 家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GGV 纪源资本投资的公司中有 60 家独角兽公司,35 家公司已经成功上市。

②三个境外投资人在发行人红筹架构阶段即投资金山办公开曼,不是为规避 A 股相关规定而设立的

三个境外投资人所属基金在发行人红筹架构阶段,即作为 A 轮投资人持有金山办公开曼的股权。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在保证原境外股东各自持有金山办公开曼股权比例与其境内承继主体持有金山办公有限股权比例整体不变的前提下,将原境外投资人股东平移至境内持股,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平移后		平移前	
	金山办公有限股东	在金山办公有限的持股比例	对应的金山办公开曼股东	在金山办公开曼的持股比例
1	晨兴二期	6.67%	晨兴中国	6.67%
2	纪源WPS	3.33%	纪源资本、纪源企业家	3.33%
3	顺为互联网	1.67%	顺为科技	1.67%

综上，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不是为了规避境内法规中关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基金，且经上述境外投资人股东出具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投资人及其直接股东/合伙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因此，发行人三个境外股东无须穿透计算。

2) A 股先例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近年来 A 股上市案例中，也有类似的发行人境外基金股东未进行穿透的先例：

① 步长制药（603858.SH）未将境外投资人股东 GGV III (BC PHARMA) LIMITED（为纪源基金旗下主体）等 13 家境外股东穿透计算；

② 中科创达（300496.SZ）未将境外投资人股东 Alpha Achieve Limited（为北极光基金旗下主体）穿透计算；

③ 已通过证监会科创板 IPO 注册的拟上市企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将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为北极光基金旗下主体）等 4 家境外投资人股东穿透计算；

④ 已注册发行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光峰科技（688007）未将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为赛富基金旗下主体）等境外投资人股东穿透计算。

综上，发行人三个境外投资人股东不是为了规避境内法规中关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而设立的基金，无须穿透计算，且近年来 A 股上市案例中也有类似的发行人境外基金股东未进行穿透的先例；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奇文合伙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等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 3、核查 WPS 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订立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则》（Rules Relating to the Share Award Scheme）；
- 4、核查奇文合伙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
- 5、核查奇文合伙各合伙人就出资资金来源、无权属纠纷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6、核查奇文合伙各合伙人向奇文合伙出资的银行对账单；
- 7、核查奇文合伙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终止 ESOP 的股权激励计划、转而持有奇文合伙份额的确认函；
- 8、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境外股权激励人员信息》文件；
- 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 10、核查奇文合伙的离职合伙人的公司内部 OA 离职文件；
- 1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 12、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信托持股等情况的确认函；
- 13、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情况；
- 14、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等文件；
- 15、查询近年来A股上市案例中类似的发行人境外基金股东未进行穿透的先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人股东无须穿透计算；发行人不存

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轮问询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两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 年，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针对发行人提起了侵权诉讼、针对珠海金山办公提起了违约诉讼。2019 年 7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侵权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福昕软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存在一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前述侵权诉讼、违约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侵权诉讼

2016 年 5 月 25 日，福昕软件以金山办公有限发布的 5 种版本的 WPS 办公软件（含 2016 个人版、2016 专业版、2016 专业增强版、LinuxAlpha16 和 2016 组合套装，以下统称“侵权诉讼所涉软件”）使用了福昕软件的 PDF 技术涉嫌侵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5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案号分别为：（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366/367 号；就上述每起侵权之诉，福昕软件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金山办公有限：（1）立即停止使用侵权诉讼所涉软件；（2）向福昕软件支付侵权诉讼所涉软件的研发成本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3）向福昕软件支付其取证公证费共计人民币 8,460 元。2016 年 6 月 7 日，金山办公有限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起诉状、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此后，福昕软件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肆佰万元”。2017 年 4 月 25 日，福昕软件将（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 号的案件撤诉。2017 年 8 月 14 日，珠海金山办公被追加为（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两个诉讼案件的第三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7 年 9 月 21 日，福昕软件当庭表示撤回案号为（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的两起侵权之诉的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同时请求将案号为（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侵权之诉的第（3）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向福昕软件支付其取证公证费共计人民币 42,300 元”。

就上述侵权诉讼，2017 年 4 月 25 日，福昕软件将（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 号的案件撤诉；2018 年 4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2016）京 73 民初 367 号的案件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均为驳回福昕软件的诉讼请求。

2018 年 5 月 7 日，福昕软件不服（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2016）京 73 民初 367 号的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向一审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分别为 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1 号、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2 号。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福昕软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违约诉讼

（1）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福昕软件就合同纠纷将珠海金山办公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后该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该违约诉讼案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	变更情况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2016）京 0108 民初 17878 号	2016 年 7 月，福昕软件将珠海金山办公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 原告主张： 福昕软件（原告）与珠海金山办公（被告）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签署《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技术合作，双方均无付费义务，就涉及商务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原告主张被告珠海金山办公于 2015 年底发布的 WPS 办公软件未经许可使用了上述《协议》规定的“OFFICE 文档格式转 PDF 文档格式”的原告开发成果，构成合同违约。	1. 终止《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 2. 珠海金山办公立即停止使用和宣传其公开发布的含有福昕公司软件技术的“2013 个人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以下统称“违约诉讼所涉软件”）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 3. 珠海金山办公出具涉违约诉讼软件 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的安装用户数量、资料； 4. 珠海金山根据 WPS 办公软件桌面端产品安装用户数量以每个安装用户 2 元的价格向福昕公司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 5. 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拾万元； 6. 由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诉讼费。
	2017 年 4 月，违约诉讼案件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7）京 73 民初 317 号	2017 年 8 月至	2. 被告主张：	1. 将原第 2 项诉讼请求中要求珠海金山办公停止

案号	变更情况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9月，原告请求变更、增加诉讼请求	被告珠海金山办公主张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熊雨前曾通过电子邮件书面许可，被告可在涉案 WPS 办公软件上使用原告的 PDF 相关技术，被告珠海金山办公没有任何违约行为。	使用和宣传的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桌面端产品； 2. 将原第 3 项诉讼请求中请求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出具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的累计安装用户数量、所有安装用户的具体信息资料”； 3. 增加诉讼请求：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证据公证费人民币玖仟元； 4. 增加诉讼请求：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证据复印装订费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柒元。
	2019年8月22日，福昕软件变更诉讼请求		1. 将原第 2 项诉讼请求中要求珠海金山办公停止使用和宣传的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111 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 2. 将原第 3 项诉讼请求中请求判令珠海金山办公出具含有福昕公司的 WPS 办公软件扩大至 111 个版本的桌面端产品的累计安装用户数量、所有安装用户的具体信息资料(包括自然人姓名、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3. 将原第 4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珠海金山办公向福昕公司支付软件技术使用费人民币 1 亿元”。

该违约诉讼案件中，涉案双方争议焦点主要为：依据福昕公司与珠海金山办公之间的往来电子邮件能否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获得了在涉案 WPS 产品中使用涉案软件的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违约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2)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以及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诉讼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委托诉讼代理律师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判例，制定诉讼策略，积极应诉。

此外，金山软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 100% 股份）已出具书面承诺：“若珠海金山办公与福昕软件之间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了结的违约诉讼，经法院终审判决由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约诉讼终审判决需要发行人支付的金额。为免歧义，本承诺函系本公司为了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而出具，并不因此增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在法律范围内的责任。”

3、福昕软件违约诉讼变更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违约诉讼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福昕软件基于同一事实分别提起了违约诉讼和侵权诉讼，两案高度相关

1) 侵权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5日，福昕软件以金山办公发布的5种版本的WPS办公软件（含2016个人版、2016专业版、2016专业增强版、LinuxAlpha16和2016组合套装，以下统称“涉侵权诉讼软件”）使用了福昕软件的PDF技术涉嫌侵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5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以下简称“侵权诉讼”），涉案案号分别为：（2016）京73民初363/364/365/366/367号，其中：福昕软件于2017年4月25日撤回了（2016）京73民初363/364/365号的三件诉讼案件。

主要诉讼请求	发行人主要抗辩理由	双方争议焦点	判决结果
福昕软件每起侵权之诉的主要诉讼请求均为金山办公： 1. 立即停止使用涉侵权诉讼软件； 2. 向福昕软件支付涉侵权诉讼软件的研发成本共计人民币400万元； 3. 向福昕软件支付其取证公证费共计人民币8,460元。	福昕软件的法定代表人熊雨前曾通过电子邮件书面许可金山办公有限可在涉案WPS办公软件上使用福昕软件的PDF相关技术，因此金山办公没有实施任何侵权行为。	1. 原告福昕公司是否对涉案的PDF输出模块独立享有权利； 2. 福昕软件法定代表人熊雨前与珠海金山办公首席技术运营官章庆元之间的往来邮件可否视为双方就《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下的开发成果的互相书面授权。	一审判决： 2018年4月2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2016）京73民初366/367号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福昕公司的诉讼请求。 终审判决： 2019年7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2) 违约诉讼与侵权诉讼系基于相同事实的诉讼，北京高院对该事实已作出认定

违约诉讼与侵权诉讼的争议焦点为同一事实，即：福昕软件法定代表人熊雨前与珠海金山办公首席技术运营官章庆元之间的往来邮件可否视为双方就《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下的开发成果的互相书面授权。据此，违约诉讼与侵权诉讼高度相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的终审判决确认：结合熊雨前系福昕公司法定代表人，珠海金山办公认可章庆元代理行为的事实，认定熊雨前和章庆元之间的往来邮件可以视为福昕软件与珠海金山

办公之间的意思表示，两公司就各自使用对方的产品达成了不同于《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的新约定，并据此认定珠海金山办公在 2013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 WPS 新版中使用福昕软件 PDF 输出模块具有合同依据。

综上，违约诉讼与侵权诉讼的争议焦点为同一事实，北京高院在侵权案件中对该事实作出的认定，认可了发行人及珠海金山办公的主张。

（2）发行人在侵权诉讼中的胜诉对违约诉讼的有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上述侵权诉讼的终审判决结果，并根据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侵权诉讼的终审判决对违约诉讼存在以下对发行人有利的影响：

1) 珠海金山办公可免除对涉案合同及邮件往来事实的举证责任

法院在侵权诉讼终审判决中对相关事实的确认有利于珠海金山办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就侵权诉讼生效判决中已经确认的双方合同及邮件往来事实，除非福昕软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珠海金山办公无需于违约诉讼中进行举证。

2) 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从我国目前司法实践来看，对于相关事实法律效力的认定，同类的在后判决需在一定程度上遵循、援引在先判决的说理逻辑与相应结论，以保持裁判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鉴于违约案件与侵权案件争议焦点为同一事实，且侵权案件中，无论一审或终审判决，法院均在判决理由中认定双方邮件往来代表两公司的意思表示，两公司就各自使用对方的产品达成了不同于《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的新约定，珠海金山办公在 2013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 WPS 新版中使用福昕软件 PDF 输出模块具有合同依据。

如上文所述，同类在先判决对于在后判决具有一定约束力。此外，违约案件审理法院与侵权案件的一审法院同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同一法院对于相同问题的认定一般遵循一致的原则。

因此，违约案件一般不会作出与侵权案件相违背的裁判结果，即，在违约诉讼中，法院认定双方邮件构成新约定的可能性较高，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3) 福昕软件索赔数额无事实依据或法律依据，即使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判令其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亦较低

① 该“技术使用费”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规定

双方签署的《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并无约定违约金，对合作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后续合作、利益分配须另行签订商务合作协议确定。故福昕软件诉请主张索赔的项目名称为“技术使用费”既非违约金，也非损失赔偿金，该“技术使用费”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规定，即索赔项目无合同及法律依据。

② 福昕软件仅提出了索赔数额，但未举证证明用户数量及该计算方式的依据

福昕软件在该案中主张以 WPS 安装用户数量乘以 2 元的方式来计算技术使用费，共计人民币一亿元，但并未举证证明用户数量及该计算方式的依据，也并无有效证据可证明原被告双方曾就该计算方式和 2 元/用户的使用费标准达成一致，即索赔数额无合理依据。

因此，即便出现上述可能性较低的假设性情况，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反了合同约定，但结合《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福昕软件目前的诉讼请求、以及其举证情况看，法院判令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亦较低。

(3) 违约诉讼在审核期间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如上文所述，福昕软件于 2016 年分别针对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提起的侵权诉讼、违约诉讼主要争议焦点为同一事实，两个案件高度相关；由于北京高院已在侵权诉讼的终审判决中对该争议焦点涉及的事实作出了有利于发行人的认定，根据我国司法实践情况，违约诉讼中作出有利于珠海金山办公的认定的可能性较高、判决珠海金山办公违约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法院判令其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亦较低。

(4) 违约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

违约诉讼所涉的“含有福昕软件技术的 2013 个人版、2013 抢鲜版、2013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2016 个人版、2016 抢鲜版、2016 企业版（专业版、专业增强版、组合套装）、WPS for Linux、组合套办公软件 96 个版本以及其他版本”涉及诉争“Office 文档格式到 PDF 文档格式”转换功能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均已采用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不涉及福昕软件的任何相关技术；福昕软件在侵权诉讼中关于“立即停止使用涉侵权诉讼软件”的诉讼请求亦未获法院支持，故违约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述违约诉讼在审核期间的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相关方出具承诺

金山软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 100% 股份）已出具书面承诺：“若珠海金山办公与福昕软件之间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了结的违约诉讼，经法院终审判决由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约诉讼终审判决需要发行人支付的金额。为免歧义，本承诺函系本公司为了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而出具，并不因此增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在法律范围内的责任。”

(6) 福昕变更诉讼请求后发行人不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及诉讼将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2016 年 5 月，原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公司”）诉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该等案件（以下简称“侵权案”），2019 年 7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等案件做出终审判决；2016 年 7 月，原告福昕公司诉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同违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以下简称“违约案”），目前该案已被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

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等系列案件的法律意见书》，对上述案件可能出现的各种结果做出估计，认为上述案件最终出现对公司不利判决结果的赔偿金额应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据此公司对该系列未决诉讼确认人民币 500 万元预计负债。

2017 年 4 月 25 日，法院裁定准予原告福昕公司撤回了部分案件的起诉；2018 年 4 月 23 日，法院就原告福昕公司未撤回的侵权案（2016）京 73 民初 366 号、367 号诉讼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福昕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福昕公司负担；2018 年 5 月 7 日，原告福昕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福昕公司提起的（2018）年度京民终字第 441 号和（2018）年度京民终字第 442 号上诉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驳回福昕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以上判决为侵权案终审判决。

公司根据侵权案终审判决结果，结合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重新对违约案的结果做出估计。鉴于违约案与侵权案主要争议焦点为同一事实（认定），而侵权案终审判决中对相关事实作出了有利于公司的判断，从目前司法实践来看，该判决理由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指导及拘束同类在后判决的效力，违约案一般不会作出与之相违背的裁判结果。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基于上述侵权案诉讼结果以及违约案被认定违约或判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的估计，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与负债的确认条件，于 2019 年 1 季报时冲回原计提的预计负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违约案组织第二次开庭审理时，福昕公司当庭提出变更诉讼请求，除将其主张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支付的软件技术使用费金额明确为 1 亿元人民币以外并无其他实质性变更，公司结合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重新对违约案的结果

做出估计，基于侵权案诉讼结果以及违约案被认定违约或判令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的估计，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不再计提预计负债，该未决诉讼对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违约诉讼请求金额较大，但发行人已取得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侵权诉讼终审胜诉，根据案情事实及诉讼律师的意见，法院认定发行人子公司违约可能性较低，且金山软件已出具书面承诺以减轻上述违约诉讼对发行人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述违约诉讼在审核期间的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如上文所述，就福昕软件于 2016 年 5 月针对发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2019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福昕软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根据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福昕软件于 2016 年分别向发行人、珠海金山办公提起的侵权诉讼和违约诉讼高度相关，鉴于法院已对侵权诉讼作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对违约诉讼的影响如下：（1）珠海金山办公可免除对违约诉讼的涉案合同及邮件往来事实的举证责任；（2）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的可能性较低；（3）即使法院认定珠海金山办公违约，判令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据此，就上述诉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福昕软件就侵权诉讼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就违约诉讼提交的《民

事起诉状》等文件；

2、核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16）京 73 民初 363/364/365/号、《追加第三人通知书》京 73 民初 366、367 号、《民事判决书》（2016）京 73 民初 366、367 号等文件；

3、核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卷号：2018 年度京民终字第 441、442 号）、《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终 441、442 号；

4、核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033 号）；

5、核查达晓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诉讼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核查 2019 年 8 月 22 日福昕软件诉珠海金山办公合同纠纷诉讼庭审记录；

7、核查发行人就上述诉讼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

8、核查金山软件就福昕股份违约诉讼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违约诉讼请求金额较大，但发行人已取得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侵权诉讼终审胜诉，根据案情事实及诉讼律师的意见，法院认定发行人子公司违约可能性较低，且金山软件已出具书面承诺以减轻上述违约诉讼对发行人的潜在不利影响，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二轮问询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1) 金山软件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测算结果，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依据；(2) 请提供香港联交所就发行人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复印件及律师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1）请发行人说明：金山软件进行规模测试的过程、测算结果，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依据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第十五项应用指引（Practice Note 15，以下简称“PN15”）第3段“原则”（e）（1）项之规定：“目前，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连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如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25%或25%以上，须获股东批准。”

根据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于2019年4月25日及2019年7月5日分别出具的《北金办分拆上市之香港上市规则合规说明》（以下简称“《分拆上市合规说明》”）、金山软件的披露文件等，本次分拆上市后，金山软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将减少，因此，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章下的一项“视为出售”的交易；根据金山软件于2019年4月23日向联交所提交PN15申请所进行的规模测试的结果，本次分拆上市在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价比率等方面均未达25%或25%以上，因此，无需遵守PN15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须获股东批准的规定。本次分拆上市仅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董事会审批，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审批。

2016年11月19日，金山软件召开董事会批准了分拆上市，并授权其任何一位董事决定发行人将申请于中国哪家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的时点及上市时发行的股份数目、代表金山软件共同及单独酌情决定任何事项及采取其酌情认为必要或必须的任何行动以完成发行人的分拆及上市。

2019年4月29日，金山软件董事雷军承董事会授权，发布《北京办公软件建议分拆及于科创板独立上市》的公告，建议分拆发行人于科创板独立上市。

因此，金山软件董事雷军已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授权可决定发行人分拆上市的任何事项，且其已于 2019 年 4 月作出建议发行人于科创板分拆上市的决定，发行人本次科创板分拆上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金山软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 PN15 申请文件，当时规模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如下：

测试项目	内容/过程	结果
资产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上市发行人的资产总值	1.46%
盈利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应占的盈利/上市发行人的盈利	6.12%
收益比率	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应占的收益/上市发行人的收益	3.26%
代价比率	有关代价/上市发行人的市值总额	9.33%
股本比率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上市发行人均指香港上市公司金山软件（3888.HK），除了上市发行人的市值总额需要使用规模测试前五个交易日的的数据，其他数据均为金山软件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出具的《分拆上市合规说明》；
- 2、查阅了金山软件的公开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金山软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北京办公软件建议分拆及于科创板独立上市》公告；
- 3、核查了金山软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部分 PN15 申请文件；
- 4、核查金山软件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规模测试的结果，就金山软件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在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代价比率等方面均未达 25% 或 25% 以上，因此仅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董事会审批，不需要提交金山软件的股东会审批；金山软件董事雷军已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授权可决定发行人分拆上市的任何事项，且其已于 2019 年 4 月作出建议发行人于科创板分拆上市的决定，发行人本次科创板分拆上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轮问询问题 3.关于红筹拆除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2）金山办公公开曼回购 A 轮投资者持有的优先股中包含金山软件持有 5.11% 股份的原因；（3）2015 年 11 月，金山办公香港将其持有的金山办公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 WPS 香港、奇文一维等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并请总结说明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履行的纳税义务；（4）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面临主管部门处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WPS 控股未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面临主管部门处罚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经核查，本次股权回购中：（1）WPS 控股（作为被回购方）未及时向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金山办公有限）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未违反 698 号文的明确规定；（2）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3）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 号文没有明确规定，此后出台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7 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如因本次回购被认定为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而缴纳税款，本次回购股份对应的税款不超过 200 万元，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2013 年 10 月，金山办公公开曼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向 WPS 控股回购 3,000 万股普通股，预留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1、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

（1）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的规定，境

外投资方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境外投资方应当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在境内进行所得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前述“规定”是指当时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698号文未明确规定以下事项：

1）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

2）如负有纳税申报义务而没有履行的法律后果；如违反698号文是否应追溯包括实际控制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3）回购方是否对境外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所得负有税款扣缴义务；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是否对境外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所得负有申报、扣缴/缴纳税款的义务。

2、WPS控股、金山办公有限等是否负有义务/责任

（1）本次股权回购中，被回购方WPS控股未及时适用698号文的相关规定向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即金山办公有限，下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未违反698号文的明确规定。

（2）在本次股权回购中，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698号文规定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

（3）如上文所述，698号文未规定，如违反698号文应当追溯包括实际控制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责任，因此实际控制人没有698号文项下明确规定的责任。

3、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号文没有明确规定，7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回购相关所得税已经申报并交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山办

公开曼未被要求就前述股权回购进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金山办公公开曼与 WPS 控股签署的《回购协议》；
- 2、查阅了金山办公公开曼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 3、查阅了当时有效的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回购中：1、WPS 控股（作为被回购方）未违反 698 号文的明确规定；2、金山办公有限（作为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不是 698 号文项下的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及/或扣缴的义务人；3、对于回购境外企业股权是否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范畴，698 号文没有明确规定，此后出台的 7 号公告也没有明确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回购相关所得税已经申报并交纳，WPS 控股未及时适用 698 号文的相关规定向金山办公有限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轮问询问题 6.关于独立性

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148 项，境外注册商标 84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 18 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需就上述许可使用的商标及专利付费；（2）清晰说明许可商标及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及收入占比，不属于核心商标及专利的理由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商标存在依赖的情形；（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业务系统、办公系统、财务系统及内部控制系统的的情形，控股股东在相关系统中的管理权限，是否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用业务系统、办公系统、财务系统及内部控制系统的的情形，控股股东在相关系统中的管理权限，是否具备查看或修改相关业务数据的权限。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发行人相关系统的整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系统、办公系统¹及财务系统²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是否与金山软件共用
业务系统	S2S广告管理后台	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投放管理平台	发行人自主研发	否
	ADX金山广告投放管理后台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广告主ADX自主竞价管理	发行人自主研发	否
	金山办公订单系统	承担国内政企业务的直销合同及经销商订单的发货流程	委托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开发	否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系统）	政企销售业务的客户、商机管理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	否
财务系统	SAP系统	资产核算、总帐核算、报表编制、应收应付核算、收入成本核算、客户及供	金山软件及其全资子公司向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后	是

¹ 指 OA 系统。

² 指 SAP ECC 6.0 系统财务模块。

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	是否与金山软件共用
		应商管理等	授权发行人使用	
办公系统	OA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	金山软件自主研发并授权发行人使用	是

(二) 与金山软件共用系统的具体情况

1、办公系统

虽然发行人的办公系统由金山软件授权使用，但是发行人员工在办公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发行人办公系统中的相关审批流程独立于金山软件，由于金山软件不参与发行人的业务审批流程，因此无相应的查看权限。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系统中的操作权限需要其相关负责人审批，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办公系统的操作权限，因此无法直接修改其中的业务数据。

2、财务系统

虽然发行人的财务系统由金山软件授权使用，但是发行人员工在财务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且发行人的日常财务核算流程独立于金山软件。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独立不存在明显缺陷。

金山软件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其特定财务负责人拥有查看发行人财务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但是相关权限仅限于查看，无法操作或修改系统中的具体数据。

发行人财务人员在财务系统中的操作权限需要其相关负责人审批，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财务系统的操作权限，因此无法直接修改其中的业务数据。

(三) 金山软件是否就共用系统向发行人收取费用

经核查，就上述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共用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金山软件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原因主要如下：1、金山软件的财务系统于2008年启用、办公系统于2009年启用，当时发行人尚为金山软件的事业部，基于金山软件的统一安排，各个事业部及子公司均无需就相关系统的使用向金山软件支付费用；2、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金山软件所有并表附属企业，目前均通过金山软件授权的形式，免费使用相关系统。

由于金山软件免费授权发行人使用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系基于历史原因以及金山软件的统一安排，故金山软件就共用系统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如何保障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1、相关系统流程及核算方式的独立性

（1）办公系统及审批流程

1) 发行人系统中的相关审批流程独立

发行人使用的办公系统中的主要流程包括请假/销假流程、考勤说明流程、员工转正/离职流程等人力资源流程，合同审批流程、公章使用流程、员工出差申请流程等行政办公流程，费用报销流程、差旅费用报销流程、借款/还款申请流程等财务管理流程。发行人员工在办公系统中发起相应审批流程后，均根据发行人内部对于相应流程设定的审批权限由发行人相关人员逐级审批。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在办公系统中审批流程的设置，均由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根据组织架构、管理层级、职责权限等统一进行授权和设置，金山软件的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的业务审批流程。

2) 金山软件无法干预发行人的业务审批流程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办公系统的操作权限。据此，金山软件无法直接查看或修改发行人办公系统中的业务数据。

（2）财务系统及核算流程

1) 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相关核算流程独立

发行人通过使用财务系统完成财务核算工作，包括工资核算、收入成本核算、资产采购核算、费用报销核算等。

财务系统的主要核算流程如下：①发行人的人力专员、库存管理人员、行政采购人员在结账过程中将各模块数据传入财务系统中生成会计凭证，并由发行人

的会计人员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复核；②发行人会计人员直接导入或者编制的凭证，由会计主管进行复核；③针对复杂或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需由核算人员出具核算方案，由发行人财务总监审批后入账。

发行人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人力专员、库存管理人员、行政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金山软件人员不参与发行人财务系统的相关核算工作。

2) 金山软件无法直接干预发行人的财务流程

发行人员工在财务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除金山软件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特定财务负责人拥有查看发行人财务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外，金山软件的员工未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并无发行人财务系统的操作权限。据此，金山软件无法直接修改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业务数据。

2、金山软件的角色

对于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共用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金山软件仅作为技术提供方，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金山软件并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财务及业务决策流程。

3、维护及保障独立性的措施

(1) 调整措施

如《保荐工作报告》所述，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2017年2月，金山软件与发行人调整了办公系统的审批节点，具体内容如下：

1) 删除金山软件对发行人超限额交易（如交易金额超过200万人民币）的审批节点（主要涉及金山软件CFO、CEO审批节点），相关审批的最终审批权确定为发行人相应高级管理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系统参与交易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 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的合同流程、公章申请、财务管理（如借款、还款、费用/差旅费用报销等）、个人电子设备采购、生产礼品及其他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如调岗）流程中涉及金山软件工作人员的节点，均删除或将节点人员替换为发行人相应管理部门及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系统参与发行人日常行政管

理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内部管理制度

金山软件制定了一系列信息管理制度，如《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并得到有效执行，在制度层面保障了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的独立性。

此外，发行人也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行政、业务及财务内部制度规范，保障了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3）金山软件出具了承诺函

针对授权发行人使用办公系统及财务系统（以下简称“授权系统”）的事项，金山软件出具如下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金山软件将不会通过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通过前述查看或修改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并与金山软件及金山软件的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实现有效隔离。

（五）发行人财务及业务独立

如招股说明书所述，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金山软件的信息管理制度文件；

2、访谈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相关信息系统负责人；

3、取得金山软件出具的承诺；

4、查看了发行人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轮问询问题 1.关于重新回答前次问询问题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二轮问询中的以下问题：（1）问题 2 以金山软件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率为基数计算得出雷军所持投票权占比超过 50%的合理性，请结合《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问题 10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是否显著偏低；（3）问题 11 发行人募集资金较前次申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提供云服务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等；（4）问题 12 大型互联网公司依托社交、资讯流量入口集成办公云服务对发行人移动业务的影响，如有，请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问题 10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是否显著偏低；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

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云服务器、EIP 带宽、BWS 共享带宽、EBS、空间存储服务（KS3、KSS）、内容分发（CDN）、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RDS 版、Redis 版）、托管 Hadoop（KMR）、云数据中心服务（KIS）等。

云计算服务市场竞争相对充分，能提供同类服务的云服务厂商较多，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七牛云等市场上的云服务提供商所能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及价格与金山云基本一致，如果金山云不能继续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发行人可向其他主要云服务提供商采购类似服务来更换云服务供应商。因目前发行人已将主要业务数据存储于金山云，发行人更换云服务提供商时需对当前数据进行数据迁移，具体的数据迁移方式包括定制数据快递、专线传输等。发行人通过与几家云服务厂商的销售及技术人员探讨迁移方案及路径，对数据迁移的具体方案及各项

成本进行详细测算，在现有数据量下，发行人数据迁移最短需要耗时 30 天，产生的成本最低约为 12 万元。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整体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云服务具有可替代性。

(二) 发行人以 7 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是否显著偏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采购金额、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报告期累计	累计占比	服务内容简介	定价方式	比价方式
标准存储	323.10	444.63	1,011.31	380.76	2,159.80	25.82%	基于网络的数据存取服务及流量服务	根据合同价格确定	详见“《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10.关于金山云”
KEC/KVM/云主机	269.62	562.15	855.23	327.21	2,014.21	24.08%	在线虚拟主机服务,提供弹性可伸缩的计算容量,令开发者能够轻松进行互联网规模计算、部署所需服务器环境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将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折后价格与腾讯云给予发行人的折后价格、第三方云服务供应商向其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折后价格、优刻得按其向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综合折扣测算后的价格进行对比
EIP	267.00	465.79	707.04	334.89	1,774.72	21.22%	IP和网络带宽资源池,可以随时和云服务器、负载均衡进行关联,快速切换到不同资源,提高服务可用性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将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折后价格与腾讯云给予发行人的折后价格、优刻得按其向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综合折扣测算后的价格进行对比
CDN	75.38	489.40	159.94	17.48	742.18	8.87%	金山云CDN (KSyun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简称KCDN),是由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边缘节点服务器集群组成的分布式网络。将用户内	根据合同价格确定	详见“《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10.关于金山云”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报告期累计	累计占比	服务内容简介	定价方式	比价方式
							容分发到边缘节点，有效解决互联网网络拥塞状况，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与网站的可用性		
云物理主机(EPC)	-	133.12	317.39	70.31	520.83	6.23%	基于金山云虚拟化托管的独享物理服务器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将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折扣价格与腾讯云给予发行人的折扣价格、优刻得按其向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综合折扣测算后的价格进行对比
云数据中心(KIS)	-	68.07	224.91	134.39	427.37	5.11%	金山云可以提供的机柜、服务器、网络设备、IP、带宽、裸纤、专线电路、VPN等资源的统一租赁与托管服务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将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折扣价格与优刻得按其向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综合折扣测算后的价格进行对比
REDIS	32.22	68.09	130.95	40.46	271.72	3.25%	Redis是一种稳定可靠的在线数据缓存及高性能的key-value数据库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RDS/KRDS	20.21	49.72	84.93	26.87	181.73	2.17%	关系型数据库服务(Kingsoft 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简称KRDS)是一种即开即用、稳定可靠、可弹性伸缩的在线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托管Hadoop(KMR)	-	9.80	36.46	21.13	67.38	0.81%	(Kingsoft MapReduce, 简称KMR), 是指金山云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报告期累计	累计占比	服务内容简介	定价方式	比价方式
							和/或其关联公司基于云计算基础设施和Hadoop、Spark等计算框架而提供的集群托管服务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保障、支撑等服务		
深度学习(KDL)	-	28.52	27.57	1.81	57.90	0.69%	以Tensorflow、Caffe、MxNet等主流深度学习框架为基础，通过与Kubernetes和Docker容器技术相结合，为用户提供模型开发、模型训练、模型部署等一站式深度学习服务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EBS	1.54	19.14	15.49	3.66	39.83	0.48%	金山云弹性块存储(Elastic Block Storage 以下简称为云硬盘)是为云服务器实例(Kingsoft Elastic Compute以下简称为云主机)提供的块级别数据存储设备，它具有高可用、高可靠、灵活易用等特点，可以作为云主机的独立可扩展硬盘使用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MongoDB	-	-	11.59	17.01	28.60	0.34%	MongoDB是金山云为	金山云官网定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报告期累计	累计占比	服务内容简介	定价方式	比价方式
							企业和开发者提供了100%兼容MongoDB协议的文档型NoSQL数据库服务	价的 7折	
其他	4.63	45.18	11.62	15.86	77.30	0.92%	包括BWS/共享带宽、网络地址转换(NAT)、KAD/高防IP、专属宿主机、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Memcached等产品及服务	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折	
合计金额	993.69	2,383.61	3,594.43	1,391.85	8,363.58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金额为发行人与金山云的实际结算金额，与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对金山云的各期采购额的差异为期末预估未结算部分

上述服务中，标准存储服务（KS3、KSS）及内容分发服务（CDN）采购单价根据发行人与金山云商定的合同价格确定，此部分采购价格公允性论证详见“《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0.关于金山云”；其余服务采购单价为金山云官网定价的 7 折。其中，报告期内标准存储服务（KS3、KSS）及内容分发服务（CDN）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34.69%，以官网价格 7 折定价的服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65.31%。

目前因各家云服务厂商除在官网披露各项产品价格外，在具体签署合同时还会就部分或全部产品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而折扣信息属于云服务厂商商业秘密，较难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近年来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绝大部分采购过云服务的公司未披露或豁免披露了具体产品的采购单价或所获得的折扣信息，现将部分能搜寻到的披露了云服务定价机制的公司及相关内容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状态	披露信息
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主板上市，已披露招股书	其向关联方腾讯云采购云服务的价格，以双方合同签署生效时腾讯云官网公布的价格以及一定的折扣来确定。其所获折扣为腾讯云按照其客户政策，向长期及采购量较大的客户提供的标准折扣，该折扣也向非关联方企业提供。但乐元素未披露具体的折扣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科创板上市，已披露招股书及问询回复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加大产品销售折扣力度，对公有云客户平均折扣为 7 折。其中其对北京每日优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折扣（2019 年 1-6 月）为 68 折，对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折扣为 73 折。
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科创板上市，已披露招股书及问询	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通过低价策略抢占市场，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压力。若未来市场

	<p>回复。现处于中止状态</p>	<p>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公司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通过有效途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则可能在日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p>
--	-------------------	---

由上表信息可知，目前各家云计算厂商普遍在官网定价基础上给予其客户一定的折扣，而且因云计算厂商通过低价抢占市场份额，造成价格竞争愈发激烈。

发行人将自身与金山云商定的各类产品价格标准及折扣与发行人与腾讯云等第三方供应商商定的同类产品价格标准及折扣、可经公开渠道获取的第三方云服务厂商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标准及折扣等信息对比如下：

1、云主机服务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主机服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24.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金山云及腾讯云采购云主机服务。以及经查询市场公开信息，优刻得披露其向其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平均折扣率为其官网标价的 7 折。下表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产品与腾讯云、优刻得具备类似性能的云主机产品，对目前各家官网价格的折后价格进行对比。

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主机型号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的腾讯云云主机型号			腾讯云折后价格(元/月)	对应的优刻得云主机型号			优刻得折后(7折)价格(元/月)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IO优化型I1	2	4	/	高IO型I2	2	4	/	高IO型	2	4	/
IO优化型I2	2	4	/								
IO优化型I3	2	4	/								
IO优化型I1	2	8	/	高IO型I2	2	8	/	高IO型	2	8	/
IO优化型I2	2	8	/								
IO优化型I3	2	8	/								
IO优化型I1	4	8	/	高IO型I2	4	8	/	高IO型	4	8	/
IO优化型I2	4	8	/								
IO优化型I3	4	8	/								
IO优化型I1	4	16	/	高IO型I2	4	16	/	高IO型	4	16	/
IO优化型I2	4	16	/								
IO优化型I3	4	16	/								
IO优化型I1	8	16	/	高IO型I2	8	16	/	高IO型	8	16	/
IO优化型I2	8	16	/								
IO优化型I2(联网增强)	8	16	/								
IO优化型I3	8	16	/								
IO优化型I1	8	32	/	高IO型I2	8	32	/	高IO型	8	32	/
IO优化型I2	8	32	/								
IO优化型I3	8	32	/								

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主机型号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的腾讯云云主机型号			腾讯云折后价格（元/月）	对应的优刻得云主机型号			优刻得折后（7折）价格（元/月）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服务器型号	CPU（核个数）	内存（GB）	
IO优化型I1	12	24	/	高IO型I2	12	24	/	高IO型	无类似型号产品		
IO优化型I2	12	24	/								
IO优化型I3	12	24	/								
IO优化型I1	12	48	/	高IO型I2	12	48	/	高IO型	无类似型号产品		
IO优化型I2	12	48	/								
IO优化型I3	12	48	/								
IO优化型I1	16	32	/	高IO型I2	16	32	/	高IO型	16	32	/
IO优化型I1（联网增强）	16	32	/								
IO优化型I2	16	32	/								
IO优化型I2（联网增强）	16	32	/								
IO优化型I3	16	32	/								
IO优化型I1	16	64	/	高IO型I2	16	64	/	高IO型	16	64	/
IO优化型I2	16	64	/								
IO优化型I3	16	64	/								
标准型S3	8	16	/	标准型S3	8	16	/	标准型	8	16	/
标准型S3	8	32	/	标准型S3	8	32	/	标准型	8	32	/
标准型S3	16	32	/	标准型S3	16	32	/	标准型	16	32	/
标准型S3	16	64	/	标准型S3	16	64	/	标准型	16	64	/

注 1: 各家供应商云主机产品除因 CPU 及内存的不同而价格不同外, 还因部署区域、适配系统等因素的不同而造成价格差异

由上表可知，各家厂商云主机的型号、规格并不完全一致，不仅存在部分金山云产品在腾讯云、优刻得体系下没有对标型号的情况，也存在部分金山云产品的不同配置对应腾讯云、优刻得一种产品的情况（例如金山云 IO 优化型云主机具备高、中、低、联网增强等多种配置，均对应腾讯云的高 IO 型 I2 产品），双方定价并不完全相同，但类似性能的云主机产品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优刻得因自身市场份额较小等因素，存在整体价格略低于金山云及腾讯云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获取了部分市场上第三方云服务供应商与其非关联客户的云服务协议，其约定的云主机折扣测算下价格与发行人同金山云签订的折扣测算下价格处于同一区间。综上，经对比各云主机供应商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云主机价格具备公允性。

2、EIP 服务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 EIP 服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2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金山云及腾讯云采购 EIP 服务，与金山云约定价格为金山云官方网站报价的 7 折。下表列示金山云、腾讯云官网价格的折后价格。

	金山云官网折后 (7折) 价格	腾讯云官网折后价格
定价	<5Mbps, 17.5元/月/ Mbps >5Mbps, 70元/月/ Mbps	/

由上表可知，金山云 EIP 价格与腾讯云同类产品服务价格无重大差异。考虑到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金额较大，金山云较腾讯云给予发行人更低折扣具备商业合理性。经查询市场公开信息，优刻得官网“基础网络 UNet”（等同于金山云 EIP 产品）价格与金山云官网价格一致，而优刻得披露其向其全部客户销售云服务产品的平均折扣率为其官网标价的 7 折。如按 7 折计算，金山云 EIP 折后价格及优刻得同类产品的折后价格对比如下：

	金山云官网折后 (7折) 价格	优刻得官网折后 (7折) 价格
定价	<5Mbps, 17.5元/月/ Mbps >5Mbps, 70元/月/ Mbps	<5Mbps, 17.5元/月/ Mbps >5Mbps, 70元/月/ Mbps

注：优刻得折扣信息摘自其披露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文件

因此，经对比各云服务供应商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EIP价格具备公允性。

3、云物理主机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云物理主机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6.23%。

现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较大的几款产品与腾讯云、优刻得性能最接近的型号进行价格对比。

金山云产品类型	具体参数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腾讯云产品类型	具体参数	腾讯云价格(元/月)	对应优刻得产品类型	具体参数	优刻得官网折后(7折)价格(元/月)
GPU物理实例标准型	CPU: (2690V4) *2; 内存: 128G 硬盘: 800G SSD*8; GPU: P4*4	19,600	GPU云服务器	GN8.7XLARGE 224; GPU: 4颗; GPU显存: 96GB; vCPU: 28核; 内存: 224GB	/		无匹配型号	
GPU物理实例推理型	CPU: (2690V4) *2; 内存: 512G 硬盘: 800G SSD*8; GPU: P4*4	12,250	GPU云服务器	4颗Tesla P4 的 旧款GPU服务器 腾讯云已不再提供, 无可对比项	旧型号不再售卖		无匹配型号	
CAL云物理主机计算优化型	CPU: E5-2690V4* 2; 内存: 384G 硬盘: 800G SSD*12; RAID: 1/10/5/50/单 盘RAID 0	7,700		无匹配型号			无匹配型号	

因此，经对比各云物理主机供应商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云物理主机价格具备公允性。

4、其他服务价格对比

除上述产品及服务内容外，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其他云服务主要包括深度学习、REDIS、RDS/KRDS、云数据库等，此部分服务占发行人报告期向金山云采购云服务总金额的 13.77%。因为此部分服务采购量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除金山云以外的供应商采购过类似服务。下表选取金山云及优刻得的几款对标产品，对比其官网定价的折后价格。

金山云其他云服务类别	配置	金山云折后（7折）价格（元/月）	对应优刻得服务类别	配置	优刻得折后（7折）价格（元/月）
REDIS	北京,主从,16G内存	840.00	云内存存储 Umem	北京,主从16G内存	896.00
RDS/KRDS	北京,高可用16G内存	1,232.00	云数据库 MySQL UDB	北京,高可用16G内存	1,299.20
托管 Hadoop(KMR)	计算型.2x:16核,30G内存,2000G硬盘	1,400.00	托管 Hadoop 集群 UHadoop	计算优化II型实例:16核,32G内存,400G的SSD,北京地区	1,248.10
深度学习 (KDL)	分布式、Tensorflow、P40高性能、独享	5,850.00	AI 训练服务 UAI-Train	分布式、Tensorflow、P40、	官网无法查询报价

经对比金山云及优刻得官网报价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云服务价格具备公允性。

同时，经了解金山云向其客户的销售定价策略及折扣信息，金山云给予发行人的折扣处于其市场化定价区间。综上，经对比发行人向金山云采购的各类产品的折后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云服务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折后价格、市场上其他云服务供应商向其非关联客户销售各类云服务产品的折后价格，金山云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云服务价格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定价显著偏低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云服务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

业务量等明细表，检查了主要云服务合同、结算单据、付款凭证，通过信息查询、走访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云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北京金山云给予其客户的折扣信息，核查其定价区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山云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以7折向金山云采购相关服务定价公允，与其他云服务提供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偏低的情形。

三轮问询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均通过提供免费的软件或硬件服务吸引用户，并通过广告实现流量变现，上述各方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0%、39.28%、33.75%，猎豹集团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269%、935%，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的 1581%、1898%、2650%。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清晰说明：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依据，能够避免发行人与竞争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理由及措施，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相关规定如下：

“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相关规定如下：

“（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2）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竞争’时，应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如何核查认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一般不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对于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以及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关联，且报告期内有较多交易或资金往来，或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较多重叠的，中介机构在核查时应审慎判断。”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的规定逐条对比，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对比情况概括如下：

1. 发行人与猎豹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要点	发行人	猎豹集团
------	-----	------

核查范围	自2017年10月1日起，金山软件已不再并表和控制猎豹集团，猎豹集团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历史沿革	二者独立运营		
资产、人员情况、技术、商标商号	无共有情况，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从事WPS Office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主要产品为WPS Office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主营业务为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软件类产品、浏览器、游戏、其他工具软件等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媒体资源不同	自有产品（WPS Office办公软件移动端和PC端软件、金山词霸）	自有产品（主要为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等）、自身产品以外的媒体资源（主要为Facebook、Google）
	用户群体不同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端一般用户
	商业模式不同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 ³ ）的模式
	收入来源不同	互联网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	海外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为主
	互联网广告不是狭义“业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公司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软件使用对价支付方式包括版权销售、版权租赁、“免费+广告”），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	
	不同各类型软件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	开展互联网广告的软件覆盖了多数软件类型。用户在选择使用上述软件时，不会考虑投放在软件上的广告内容、广告创意、广告形态、广告市场，而是关心软件是否能够满足其需求。用户会在同一类型的软件（如不同品牌的约车软件）中进行比较，但不会在约车软件和办公软件之间进行比较。软件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于软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不同类型的软件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容量巨大，不存在直接竞争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可供公众免费访问和下载的研究报告，近年来，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规模巨大、增速稳定，预计2020年有望突破8,000亿元。发行人及猎豹集团在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上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比例极小（2018年度分别约为0.0787%、0.7360%），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发行人积极促使免费用户转化为付费	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发行人主动推广的是付费模式	—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下降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4.80%、39.28%、33.75%、25.08%	—

³ 通过软件免费提供服务方式吸引流量，在一定客户流量基础上以互联网广告方式进行流量变现。

与平台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分析	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1、第三方平台具有“双盲性”特点：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 2、第三方平台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特点：媒体资源之于平台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配，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多维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资源方之间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	1、第三方广告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APP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 2、第三方广告平台不能亦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A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B媒体资源），即无法实现人为提升或降低发行人广告收入，并通过该方式给发行人的关联方（小米、猎豹）进行利益输送，或从发行人关联方（小米、猎豹）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2. 发行人与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要点	发行人	小米集团	
核查范围	小米集团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历史沿革	二者互相独立发展，独立运营		
资产、人员情况、技术、商标商号	二者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及利益冲突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从事WPS Office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主要产品为WPS Office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IoT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IoT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媒体资源不同	WPS Office办公软件移动端和PC端软件、金山词霸等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PC端软件）
	用户群体不同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市场角色不同	没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的公司	报告期内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的公司（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模式不同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小米的主要商业模式为由三个相互协作的支柱组成的“铁人三项”商业模式，即硬件、新零售、互联网服务
	互联网广告不是狭义“业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可以免费获得公司办公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软件使用对价支付方式包括版权销售、版权租赁、“免费+广告”），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	
	不同各类型软件之间不具有	开展互联网广告的软件覆盖了多数软件类型。用户在选择使用上述软件时，不会考虑投放在软件上的广告内容、广告创意、广告形态、广告市场，而是关心软件是否能够满足其需求。用户会在同一类型的软件（如不同品牌的约车软件）中进行比较，但不会在约车软件和办公软件之间	

	可替代性	进行比较。软件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于软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不同类型的软件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市场容量巨大，不存在直接竞争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可供公众免费访问和下载的研究报告，近年来，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规模巨大、增速稳定，预计2020年有望突破8,000亿元。发行人及小米集团在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上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比例极小（2018年度分别约为0.0787%、2.0851%），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发行人积极促使免费用户转化为付费	每一付费用户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发行人主动推广的是付费模式	—
	收入占比下降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4.80%、39.28%、33.75%、25.08%	—
与平台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分析	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1、第三方平台具有“双盲性”特点：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 2、第三方平台具有“看人不看应用”特点：媒体资源之于平台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配，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多维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资源方之间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	1、第三方广告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APP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 2、第三方广告平台不能亦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A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B媒体资源），即无法实现人为提升或降低发行人广告收入，并通过该方式给发行人的关联方（小米、猎豹）进行利益输送，或从发行人关联方（小米、猎豹）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上表中对比情况逐点详细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截至2017年10月1日（不含当日）前，猎豹移动为金山软件控制的公司。因金山软件将其于猎豹移动的部分表决权转授予傅盛，自2017年10月1日起，

金山软件已不再并表和控制该公司。上述表决权转授所涉的猎豹移动、金山软件均为上市公司，且均履行了所需的内、外部决议、批复、公告程序。

据此，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2) 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杀毒软件产品业务虽在历史上曾由金山软件运营，但 2010 年起，金山软件将该部分业务并入猎豹移动，而后一直由猎豹移动及其并表附属公司负责运营。

(3) 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者在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情况，其他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的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上述制度得以遵守。

(4) 二者不因个别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构成同业竞争

1) 主要客户的部分重叠源自互联网广告服务，但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猎豹移动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部分重叠（百度、谷歌、Facebook）的

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双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所搭载的媒体（即，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中“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与猎豹主要重叠客户进行访谈或邮件确认，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 APP 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 A 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 B 媒体资源）。

据此，发行人与猎豹在平台客户的部分重叠情况，不能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猎豹移动之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 主要供应商的部分重叠源自企业基础服务需求，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猎豹集团与发行人在供应商方面的部分重叠的情况源于采购 IDC 资源、网络设备及交换机，前述为互联网企业、软件企业的基础服务需求，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 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猎豹集团从事研究、开发和运营信息安全软件、网络浏览器、关键任务手机应用程序，并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及跨设备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软件行业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请见本问题回复中“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6) 二者主要产品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

猎豹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软件类产品、浏览器产品、轻游戏产品、直播社交类应用、其他工具类软件（如，猎豹 3D 桌面、金山电池医生）、智能硬件类产品。

虽然猎豹集团也研发、销售例如金山毒霸、猎豹浏览器等 PC 端、移动端软件产品，但与发行人的 WPS Office 系列办公软件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别，产品用途不同，产品间不具有可替代性。

据此，发行人与猎豹集团业务不具有相似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7) 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媒体资源	市场角色	商业模式
猎豹移动	主要为海外用户；国内用户主要为安卓中低端手机用户且多分布于国内二、三线城市、PC端一般用户	PC端：猎豹浏览器（PC版）、金山毒霸、毒霸导航（网址大全）； 移动端：金山电池医生、猎豹清理大师、猎豹安全大师、猎豹浏览器（移动版）	附属并表公司中有从事单纯广告代理业务的平台，其通过Facebook、Google等第三方媒体资源发布广告	主要采用“免费+广告”（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模式）的模式
发行人	主要为国内用户，且为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WPS移动端、PC端；金山词霸	没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平台，其仅以其自身的媒体资源作为广告发布平台，是自身产品流量变现的手段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如上表所示，猎豹移动与发行人的用户群体、媒体资源、市场角色及商业模式存在差异，相互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猎豹移动与发行人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历史沿革方面，二者为相互独立运营；二者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构成竞争关系，主要产品互相不具有可替代性，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不存在共有，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叠，不构成竞争关系；二者主要客户、供应商部分重叠的情况，不会导致二者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

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不因此而构成同业竞争。自报告期初至今，猎豹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与小米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历史沿革方面，二者相互独立运营

2010年初，雷军及其他联合创始人以个人资金出资成立小米集团；其后，小米集团进行了历次融资及股本变动。2018年7月9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1810.HK。

(2) 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雷军担任小米集团（包括其下属并表公司）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以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小米集团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小米集团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小米集团兼职。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之间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有情况，不存在竞争的情形。

(3) 二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因个别主要客户的重叠构成竞争、利益冲突

1) 主要客户的个别重叠的情况，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直接竞争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方面的个别重叠（为阿里妈妈）的情况源自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但双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所搭载的媒体（即，软件产品）不同，软件企业并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中“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进行访谈或邮件确认，作为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具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指 APP 软件应用）的自然流量，不会在不同媒体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 A 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 B 媒体资源）。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不重叠，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

（4）二者主营业务不同

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小米集团的产品按照产品功能、形态及模式，大体上可以划分为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小米集团通过自产及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的方式构建了自身的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体系）、互联网服务产品（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终端均搭载由其基于安卓内核所自主研发的 MIUI 操作系统。MIUI 是小米集团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将其智能硬件与互联网服务成功地结合在一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可在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iOS 等众多主流操作平台上应用；公司服务主要包括基于公司产品及相关文档的增值服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平台应用解决方案。

二者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相互竞争和可替代性。

（5）二者主要产品、服务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和金山词霸等，不包括任何硬件产品及操作系统；小米集团在产品方面专注于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研发任何办公软件。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主要基于办公操作平台，主要为用户解决办公需求。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基于 MIUI 系统，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主要

为满足用户丰富的移动、智能生活、娱乐与消费需求。

小米集团的智能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与发行人的 WPS Office 系列办公软件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别，产品用途不同，产品间不具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据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在主要产品、服务方面，不构成同业竞争。

(6) 二者均将产品带来的互联网流量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进行变现，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者产品均拥有一定互联网流量，通过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将流量变现，但在以下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企业名称	用户群体	媒体资源	市场角色	商业模式
小米集团	都市年轻群体，主要为小米手机用户	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浏览器、输入法、电视盒子（无办公类软件/无PC端软件）	报告期内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的公司（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小米的主要商业模式为由三个相互协作的支柱组成的“铁人三项”商业模式，即硬件、新零售、互联网服务
发行人	有办公和学习需求的人群	WPS Office移动端、PC端；金山词霸（无硬件产品）	没有专门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公司	版权销售模式、版权租赁模式、“免费+广告”三种模式并存；用户可以选择适用何种模式

如上表所示，小米集团与发行人的用户群体、产品切入场景、推介模式及媒体资源存在差异，相互不具有替代性，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历史沿革方面，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为相互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方面，二者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二者不存在重叠；二者主要客户个别重叠的情况，不会导致二者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二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报告期内，二者虽均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但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自报告期初至今，小米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因均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构成同业竞争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基础是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企业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对价支付方式，不是狭义上的一种“业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企业实现流量变现的普遍手段，是用户免费使用公司办公软件产品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而非狭义上的一种“业务”。软件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三种主要价值交付方式：

1) 版权销售模式：即将软件产品使用权一次性授权给用户。发行人目前出售软件产品使用授权即为此种模式；

2) 版权租赁模式：用户无需一次性支付软件产品使用对价，可以按月或按使用量分期支付。发行人目前企业订阅服务和个人会员服务即为此种模式；

3) “免费+广告”模式（即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模式）：随着互联网普及和深入，用户使用的软件产品可实时接入互联网，用户可以用付出一定时间观看互联网广告作为对价，免费使用软件产品。

发行人同时向其软件产品用户提供了以上三种支付方式，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更换，例如：用户在使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免费版时，需要先观看软件开屏广告，但其也可以选择成为付费会员，享受包括“去广告”在内的升级服务。发行人的广告投放价值取决于发行人软件产品服务本身，并受用户对于支付方式的选择的影响，这也是发行人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与一般意义的互联网广告公司的根本区别；互联网广告并不是发行人的一种业务，而是用户免费使用发行人办公软件产品的一种对价支付方式。

综上，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基础是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软件行业企业不因都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而当然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会员付费模式，一直积极促使“免费+广告”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

近年来，我国软件用户正在逐步养成付费习惯，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的普

及、移动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便利性、用户付费习惯的形成等因素，促进了软件行业付费模式的发展；但总体而言，用户对付费软件的接受程度仍不高，部分用户尤其是初期用户的付费习惯尚未固化，一定时期内，“免费+广告”模式仍将作为软件使用授权的主要对价支付方式之一。

发行人一直采取各种措施（不定期的入会促销等）促使“免费+广告”转化为付费会员，主要原因为：（1）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办公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和业务拓展，通过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和服务水平吸引付费会员，互联网推广服务提高收益仅是辅助性手段；（2）对于发行人而言，付费会员用户更为稳定、用户忠诚度更高，每一付费会员用户带来的收入远高于每一免费用户产生的互联网广告推广的收入；（3）用户付费后所享受的“去广告”界面，有利于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品牌美誉度。

为了引导该等转化，发行人开展了会员会籍推广活动，增加了付费会籍人数及收益。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0%、39.28%、33.75%、25.08%，占比持续下降。

综上，与“免费+广告”模式相比，付费会员模式为发行人带来更多、更长远经济利益、品牌效益；作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主观上更希望推广付费模式。但由于目前国内软件用户付费习惯尚未固化，部分新用户仍会选择免费使用软件的方式，支付软件使用对价模式的决定权在于用户，而非发行人。该等转化仍需要一定时间。

（3）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在互联网广告的媒体资源、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分析参见上文），不构成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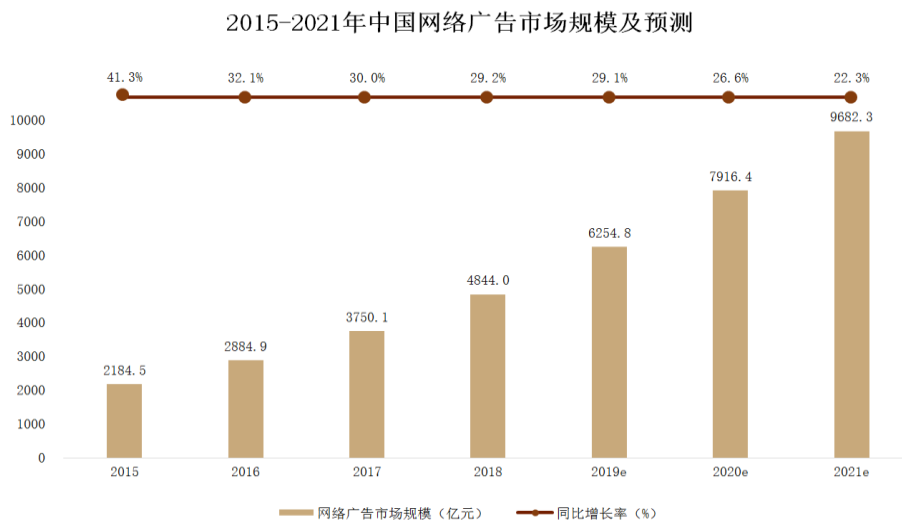
（4）用户在选择使用软件时，关注点是软件的功能，而非其上投放的广告，不同类型软件不存在替代性

基于我国软件用户对付费软件接受程度不高的现状，“免费+流量”是软件企业获得收入的普遍手段。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软件覆盖了多数软件类型，如：

即时通讯、在线视频、地图导航、手机游戏、约车软件、浏览器、新闻资讯、桌面锁屏、在线阅读、微博、网页搜索、聚合视频、网络购物、音乐、短视频、安全防护、社区交友等，也就是说，只要有用户活跃度的免费软件，基本上都是互联网广告的投放媒体。但上述众多软件的功能显著不同，不因为都作为互联网广告的投放媒体而存在竞争。用户在选择使用上述软件时，考虑的不是其上投放的广告的内容、创意、形态和市场，而是软件是否能够满足自身需求。用户会在同一类型的软件（如不同品牌的约车软件）中进行比较，但不会在约车软件和办公软件之间进行比较。软件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于软件产品性能及服务的竞争，不同类型的软件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5) 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发行人与猎豹集团、小米集团不存在直接竞争

如下图所示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稳定，2017至2019年，分别为3,750.1亿元、4,844.0亿元和6,254.8亿元（预计数值），预计2020年有望接近8,000亿元。发行人及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金额占全国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比例极小（2018年度分别约为0.0787%、0.7360%、2.0851%），三者间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4、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在各自与平台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

⁴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寻找营销的道与术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 简版 2019年》，网址：http://report.iiresearch.cn/report_pdf.aspx?id=3393，最近访问：2019年8月1日。

送

根据对腾讯、百度、小米集团、猎豹集团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该等合作过程中，一般涉及到三类主体，各自的角色如下：

角色	举例
资源方	发行人、猎豹移动、小米集团
平台	百度联盟、阿里妈妈、腾讯广点通
终端广告主	淘宝商家或其他品牌商家，通过平台投放广告

1) 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终端广告主

为了实现更高的广告填充率，平台不会让资源方接触或定向选择某一个终端广告主，平台仅向资源方提供负面清单式的选择，即：资源方出于品牌形象维护、避免竞品广告等考虑，选择不在于其资源上推广某一类产品/服务。

平台推送广告的模式流程举例如下：

用户 A 在使用不同资源方的软件/硬件/其他应用（即“媒体资源”，例如，WPS Office 办公软件）时，被标注了“妈妈”“白领”“北京”等标签；

资源方与平台合作，在其媒体资源上推广互联网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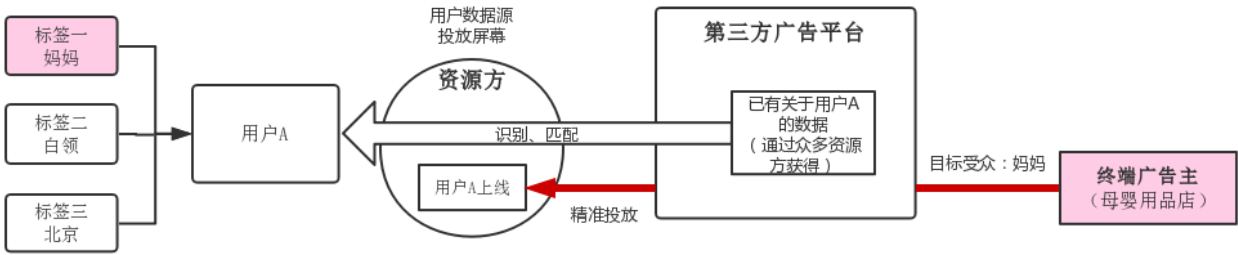
平台获取媒体资源经用户 A 授权的数据，利用平台自身已有的海量数据对用户 A 进行识别，整合上述两类数据（给用户画像）；

完成用户画像后，平台通过算法将用户 A 与类似的用户归类，如“母婴类”，同时将媒体资源标记为用户 A 的上线终端应用之一；

通过 AI 技术为终端广告主（如母婴用品店）定位目标用户群（如“母婴类”）；

一旦用户 A 在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上线，平台即以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作为“投放屏幕”，向用户 A 进行精准投放；如用户 A 此时打开多个资源方的应用，其很可能在不同媒体资源上看到相同的广告。

以上步骤如下图所示：



①平台导流具有“双盲性”

在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终端广告主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的方式定位目标受众，向目标受众精准投放广告，终端广告主与资源方被平台的算法隔离，无法获知彼此的信息，具有“双盲性”。

平台向终端广告主提供目标受众的标签选择界面(如下图“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所示)，不会让终端广告主定向选择某个第三方媒体资源。如果终端广告主希望定向选择某一媒体资源，可直接与该媒体资源签约（即直销模式）或通过广告代理商与该媒体资源合作（即代理商经销模式）。以某平台网站为例：

媒体资源方操作界面：

规则名称	屏蔽纬度
6.28屏蔽规则	关键词,行业,包名
5.22新屏蔽规则	关键词,行业,包名
5.21屏蔽规则(2)	关键词,行业,包名
5.21更新规则1	关键词,行业,包名
标准广告位屏蔽	关键词,行业,包名

终端广告主操作界面：



因此，发行人无法选择终端广告主，也无法获知终端广告主的名称、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信息。

②平台导流“看人不看应用”

媒体资源对于平台的主要意义是作为用户数据源、“投放屏幕”。平台通过媒体资源获得其产品用户授权的用户数据，将该数据与平台大数据库中用户进行匹配，大数据库通过海量数据给用户标记众多标签，然后平台利用海量用户数据进行计算，在某一产品用户（精准到某一用户个体）出现在互联网时，向其精准投放广告。

相比于媒体资源自身是哪种应用软件，平台更关注的是媒体资源背后的用户质量（产品用户使用其产品的时长、频率以及该客户的购买力）、用户粘度。

2) 资源方之间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

平台为了实现广告投放效益的最大化，通常采用大数据整合分析实现精准投放。该等对大数据的分析处理和算法优化均是通过特定程序运算得出的，平台不会采用人工计算、人工干预的方式。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无法通过平台进行利益输送。主要原因是：

① 商业化变现没有人为操作的空间，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根据对平台的访谈，目前平台与资源方之间的费用结算采取的是“系统自动爬坡的模式”，即系统通过算法进行整体用户画像后，据此推送广告，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模式结算费用。对于平台的业务经理而言，算法是其不了解的商业机密，因此其也无法人为决定广告推送情况，资源方的流量变现情况完全取决于资源方的用户质量、用户粘度。平台的业务经理可以向资源方提出优化广告展示位置、时机等建议，以利于提高用户与广告的匹配率，但如何投放仍是由算法决定的，没有人为操作的空间。平台无法通过人工干预的方式，将投向资源方 A 的广告流量定向转为投向另一资源方 B（不论是否为资源方 A 的关联方），因此无法实现广告投放在资源方 A 和 B 之间的定向利益输送。

② 媒体资源方与第三方广告平台协议条款保证其不会对不同媒体资源方进行利益输送

I.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阿里妈妈签署的《淘宝客推广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协议》，第三方广告平台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

4.1 服务概况：杭州阿里妈妈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淘宝客推广软件相关的所有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反作弊技术、数据统计、存储服务的技术支持等；

6.4 特别约定：如您向阿里妈妈及/或其关联公司的雇员或顾问等提供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劳务、旅游等价值明显超出正常商务洽谈范畴的利益，则可视为您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生上述情形的，阿里妈妈可立即终止与您的所有合作并向您收取违约金及/或赔偿金，该等金额以阿里妈妈因您的贿赂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作为计算依据；

II. 根据发行人与百度联盟签署的协议，第三方广告平台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的自然流量

i. 严格的反作弊内控制度

《百度联盟会员注册协议》第五款“违约责任”约定如下：“如百度联盟会

员在网站、软件、移动应用或其联盟业务运营中实施了或百度的反作弊机制有理由认为其可能实施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规范、百度联盟规范文件……”

《百度联盟会员注册协议》附件 2《违规处理》规定：“...百度的反作弊机制一经发现百度联盟会员帐户数据异常，百度就有权单方面暂停与百度联盟会员的合作……”

ii. 不能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媒体资源方的自然流量

根据《百度联盟会员注册协议》附件 3《联盟业务合作规范》的规定，百度联盟禁止以下行为：

“14.1 通过程序或插件等任何方式篡改代码计费参数，劫持百度、hao123 以及其他联盟会员流量。

14.2 通过任何损害用户体验的推广方式，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方式篡改其他联盟会员的用户首页。

30. 其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制造虚假或无效流量、点击量、下载量，或违规嵌入等任何行为。”

此外，发行人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和上市公司，对自身品牌和美誉度较为重视，通常设置了反作弊部门进行监控，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综上，根据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中规定的核查要点，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三者在规定时间内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通过平台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 能够避免发行人与竞争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理由及措施，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

1. 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

在股改后，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还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猎豹集团于 2014 年 5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小米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作为上市公司，猎豹集团、小米集团在作出决议时，应当履行公司住所地、上市地相关法律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审议、回避、公告等程序，接受上市地证券部门的监管，并应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2. 通过平台方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让渡商业机会不具备可行性

发行人、猎豹集团、小米集团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如百度、阿里、腾讯、Facebook 等，其对自身品牌和美誉度较为重视。通常设置了反作弊部门进行监控，也具有反商业贿赂措施。此外，根据对百度等平台的访谈/书面确认及该等平台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其作为知名第三方广告联盟平台，有严格的反作弊、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不能（目前技术算法架构下无法实现）亦不会人工定向干预某个资源方的流量，不会在不同资源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通过算法调整或人工操作方式将本属于 A 媒体资源的广告收入转移给 B 媒体资源）。

因此，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猎豹集团通过平台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或让渡商业利益不具备可行性。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金山软件（间接持有 WPS 香港 100% 股份）、WPS 开曼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承诺：

“本人在被认定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此承诺：

- 1、本人，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2、本人应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 4、如本人知晓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6、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为针对本人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

7、定义：

发行人，在此定义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

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

款的修正及变更。

发行人业务，在此定义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承诺：

“本公司在被认定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在此承诺：

本公司，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应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如本公司知晓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为针对本公司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

定义：

发行人，在此定义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

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

发行人业务，在此定义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

金山软件（间接持有 WPS 香港 100% 股份）、WPS 开曼承诺：

“本公司在被认定为直接或间接控制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在此承诺：

- 1、本公司，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2、本公司应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 4、如本公司知晓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6、在满足相关适用于本公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针对本公司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
- 7、发行人在持续满足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有权依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豁免本公司上述义务。

8、定义：

发行人，在此定义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

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

款的修正及变更。

发行人业务，在此定义为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互联网服务、电子词典产品及服务。”

综上，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且三者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金山软件（间接持有 WPS 香港 100%股份）、WPS 开曼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猎豹集团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小米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猎豹移动在纽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2、核查报告期内猎豹移动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报告期内小米集团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3、访谈腾讯、京东、百度等发行人互联网推广客户；与 Facebook、阿里书面沟通；

4、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包括主要第三方平台客户；

5、查询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检测报告简版 2018 年》；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金山软件（间接持有 WPS 香港 100%股份）、WPS 开曼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向金山软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业务模式的说明，分析、核查各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财务数据、业务合同；

8、访谈小米集团相关人员并核查小米集团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访谈猎豹移动相关人员并核查猎豹移动提供的相关说明及确认；

9、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猎豹移动、小米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三者报告期内均存在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通过平台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2）发行人、小米集团、猎豹集团均遵守各自的内控制度，且三者的主要平台均为知名互联网企业，通过平台输送利益不具备可行性；此外，为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金山软件（间接持有 WPS 香港 100% 股份）、WPS 开曼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制度和措施能够避免发行人与小米集团、猎豹集团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产生不利影响。

四轮问询问题 2. 关于共用系统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财务系统（SAP 系统）、办公系统（OA 系统）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情形，主要由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免费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金山软件及其关联方共用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金山软件体内各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已就共用财务系统、办公系统建立相应的隔离、权限或流程管理等内控措施，详细说明现有措施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体系及业务体系；（3）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开发或购买上述财务系统、业务系统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替代控股股东授权系统的计划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论证相关事实情况及其整改措施，是否足够支持其得出相应结论。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金山软件及其关联方共用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金山软件体内各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使用的核心业务系统包括 S2S 广告管理后台、ADX 金山广告投放管理后台、金山办公订单系统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该等核心业务系统均为发行人自有，并由发行人独立承担或委托第三方负责该等系统的运营及维护。

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系统⁵及办公系统⁶（以下简称“授权系统”）不属于核心业务系统。此外，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相比，授权系统仅是发行人内部使用的系统，使用的范围及广度有限。

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是目前企业基础性的信息系统需求，除企业可以独立开发相关系统外，市场上亦有众多成熟且知名的供应商。因此，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授权系统对发行人而言亦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此外，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的方案设计。

综上，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共用的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且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

2、金山软件及其关联方共用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相应的收费模式和管理制度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为提高管理效率，基于金山软件的统一安排，金山软件的并表附属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均无偿使用金山软件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

经核查，金山软件制定了包括《OA 流程管理制度》《ERP 系统运营维护规定》《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管理，确保各下属公司能沟通独立、安全地使用被授权系统。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金山软件各下属公司均有独立的办公系统及财务系统账号及权限；未经批准，金山软件各下属公司禁止访问其他关联方的授权系统，授权系统中的相关流程及信息在金山软件各下属公司之间实现了完全隔离。

3、金山软件体内各公司是否自建业务系统，是否亦存在共用集团业务系统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软件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包括金山云集团、西山居集团等）使用的核心业务系统均为自主研发或外购，不存在

⁵ 指 SAP ECC 6.0 系统财务模块

⁶ 指 OA 系统

与金山软件共用的情况。

根据金山软件的说明，为提高管理效率，基于金山软件的统一安排，金山软件体系内各下属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均无偿使用金山软件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已就共用财务系统、办公系统建立相应的隔离、权限或流程管理等内控措施，详细说明现有措施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体系及业务体系；

经核查，就金山软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金山软件及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确保发行人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1、用户隔离管理

授权系统中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

（1）办公系统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系统中发起相应审批流程后，均根据发行人内部对于相应流程设定的审批权限由发行人相关人员逐级审批。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的办公 OA 审批流程。

（2）财务系统

发行人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人力专员、库存管理人员、行政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的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财务核算工作。金山软件无法通过财务系统干涉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

3、业务数据隔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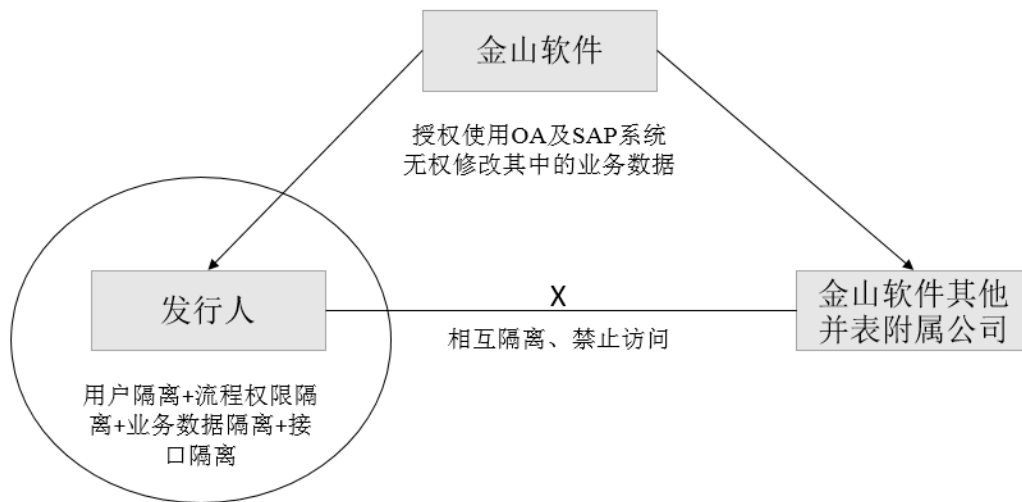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授权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与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业务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管控。

4、接口隔离管理

发行人授权系统的对外接口需经批准且仅支持发行人使用，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

综上，通过上述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授权系统并确保其业务及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使用授权系统的示意图如下：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独立开发或购买上述财务系统、业务系统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替代控股股东授权系统的计划或安排；

如上文所述，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是目前企业基础性的信息系统需求，且市场上有众多成熟、知名的供应商。发行人基于自身的技术能力自主研发相关系统或从供应商处采购不存在实质障碍。经测算，相关自主研发或采购成本约 1,000 万，相较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分别约为 0.89%、

3.22%，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因发行人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启用时间较早，且当时发行人尚未成立，前身为金山软件的事业部，没有进行独立分拆，出于提高管理效率目的接受金山软件统一安排共用财务系统及业务系统，发行人成立后使用的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均由金山软件授权无偿使用。虽然通过有效的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且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独立性，但是随着业务规模及人员的逐年增长，发行人对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财务系统、办公系统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软件供应商和系统实施顾问进行了接洽，并综合公司各部门和外部服务商的意见，对自行采购财务系统和办公系统进行了专项立项，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项目进度计划，具体如下：

时间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2019年9月	项目启动	项目组成立与项目启动会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	基础准备工作	软硬件采购、实施咨询、蓝图调研与确认
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	部署实施与测试	数据规则主数据编码设计、系统配置开发、系统测试（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等）
2020年5月	系统上线准备	权限设计、操作手册编写、动态数据收集
2020年6月	系统运维和验收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论证相关事实情况及其整改措施，是否足够支持其得出相应结论；

1、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不影响其财务及业务独立

（1）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授权系统且不受金山软件干预

如上文所述，金山软件及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通过用户隔离管理、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业务数据隔离管理以及接口隔离管理的方式有效保

障发行人独立使用授权系统，而不受金山软件的干涉；除金山软件出于合并报表的目的，特定财务负责人拥有查看发行人财务系统中财务报表的权限外，金山软件及其他并表附属公司无权查看或修改发行人授权系统中的业务数据。

(2) 金山软件仅作为技术提供方不参与相关系统流程

对于发行人使用的授权系统，金山软件仅作为技术提供方，负责相关系统的运行及维护，金山软件并不参与发行人相关的具体财务及业务决策流程。

(3)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前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如《保荐工作报告》所述，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2017年2月金山软件与发行人调整了办公系统的审批节点，具体内容如下：

1) 删除金山软件对发行人超限额交易（如交易金额超过200万人民币）的审批节点（主要涉及金山软件CFO、CEO审批节点），相关审批的最终审批权确定为发行人相应高级管理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系统参与交易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2) 发行人日常行政管理的合同流程、公章申请、财务管理（如借款、还款、费用/差旅费用报销等）、个人电子设备采购、生产礼品及其他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如调岗）流程中涉及金山软件工作人员的节点，均删除或将节点人员替换为发行人相应管理部门及人员，金山软件不再通过办公系统参与发行人日常管理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审批环节。

(4) 金山软件已出具承诺

针对授权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的事项，金山软件已经出具如下承诺：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金山软件将不会通过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通过前述查看或修改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发行人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并与金山软件及金山软件的其他并表附属公司实现有效隔离。

基于上述事实及整改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

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因此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及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签署了若干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安排启动了转让登记；发行人从金山办公有限更名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及时启动了变更登记。受限于各国/地区相关法律和登记程序的要求，一部分转让和变更尚未办理完毕，此外，部分商标存在不能实现转让而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金山软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在历史上取得的部分非核心专利存在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共有的情形，另有部分商标及专利由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发行人已就前述被授权许可的资产与金山软件其他子公司通过协议约定明确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并完全独立运营。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雷军、控股股东 WPS 香港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和监事会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办公软件；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金山软件的信息管理制度文件；
- 2、访谈发行人及金山软件相关信息系统负责人；

- 3、取得金山软件出具的承诺；
- 4、查看了发行人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及办公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
- 5、核查发行人的设备、设施及无形资产情况，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函以及三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金山软件存在部分共用系统的情况，但是未因此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及业务独立。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自建财务系统、办公系统的方案设计。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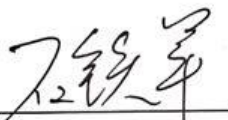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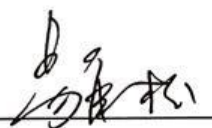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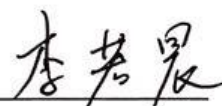
石铁军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易宜松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 师

2019 年 9 月 20 日